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於2020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629,63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629,63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7,710,022,508股股份約3.56%，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43% (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296,300.00港元。

配售價0.13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6.67%；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8.1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8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83,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75,200,000港元或90.0%用作償還債務以減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及(ii)約8,400,000港元或10.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募集最高價淨額將約為每股0.133港元。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發行人

本公司

(b)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29,63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並將就已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收取1.5%之配售佣金，有關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之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釐定。

本公司須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1.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另行發表公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個人、公司、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所促使之承配人預期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後成為重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倘若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將成為重大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629,63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7,710,022,508股股份約3.56%，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296,3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8.18%。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3,542,004,501股股份。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及於配售事項前，董事並未行使彼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符合一般授權之限額範圍及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之完成配售事項須待(a)配售協議於完成配售事項前未被終止；(b)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c)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責任及負債將予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在以下情況下，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按其合理意見可於配售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進行股份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本公司公告或本公司刊發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可按其合理意見，於直至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隨時書面通知配售代理，以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終止後，其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予停止及終止，且其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有關終止前可能發生之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而所有根據配售協議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將退還或根據配售代理所要求之方式退還予配售代理。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英國經營職業足球球會；(ii)物業投資；(iii)提供彩票系統及在線付款系統服務解決方案；及(iv)醫療及保健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支)後估計將約為83,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75,200,000港元或90.0%用作償還債務以減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及(ii)約8,400,000港元或10.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提供機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建立及加強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的業務、提升股份之流通性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所募集之最高價淨額將約為每股0.133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⁴⁾
<i>主要股東</i>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¹⁾	5,425,000,000	30.63%	5,425,000,000	29.58%
永聚有限公司 ⁽²⁾	4,539,161,000	25.63%	4,539,161,000	24.75%
宏龍有限公司 ⁽³⁾	3,294,366,000	18.60%	3,294,366,000	17.96%
<i>公眾股東</i>				
承配人	–	–	629,630,000	3.43%
其他公眾股東	4,451,495,508	25.14%	4,451,495,508	24.27%
總計：	<u>17,710,022,508</u>	<u>100.00%</u>	<u>18,339,652,508</u>	<u>100.00%</u>

附註：

- (1)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 (2) 永聚有限公司為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
- (3) 宏龍有限公司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
- (4)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約整，百分比總數未必相等於100%。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其可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29,63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29,63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0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蕭長庚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